

農林廳籲請民眾共同保護野生動物 請勿再隨意「放生」

84/02/10 花蓮區農情資訊 30

臺灣近幾年來，「放生」這種原本是宗教界慈悲精神表現的活動已經逐漸變質，以致加速本省野生動物滅絕，並嚴重破壞本省生態環境。其嚴重為害如下：

- 1.商人為供應放生之需，常不擇手段濫捕野鳥、海龜等野生動物，造成野生動物大量死亡，加速野生動物的滅絕。「放生」行為只有加速「獵捕」行為。
- 2.「放生」後之動物，離開原來的生長環境，常因適應不良而死亡；僥倖不死者，常造成放生地環境改變或生態上的不利影響，間接影響當地原有物種的生存。
- 3.商人及獵人甚至有「捉放曹」的現象，將放生的野生動物捉回，再度賣給另一寺廟「放生」的重複傷害與欺瞞行為，抹殺放生的美意。
- 4.在前述惡性循環中，放生人、寺廟及野生動物都是犧牲者，都是輸家，只有非法商人才是贏家，賺了大錢。

因此，農林廳特別提出下列建議及呼籲：

- 1.放生是隨緣的，例如搶救野外受傷或瀕臨絕種的野生動物即是功德之一。
- 2.應立即停止目前已經變質的商業性「放生」活動。
- 3.把放生的錢及活動，用來共同宣導不捕、不食、不殺、不養的保護觀念，甚或成立基金會、購置成立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配合支援政府及研究機構進行復育計畫等有效保護野生動物活動。
- 4.共同呼籲社會大眾及信徒，立即停止非法獵捕行為，尤其是捕獵販賣經公告指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一經查獲即嚴予移送法辦。